

水利部发布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据水利部网站消息，水利部4日发布《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要加强节水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到2020年，合同节水管理成为公共机构、企业等用水户实施节水改造的重要方式之一，培育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融资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一大批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得到推广应用，形成科学有效的合同节水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意见》全文如下：

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水利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合同节水管理是指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以合同形式，为用水户募集资本、集成先进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有利于降低用水户节水改造风险，提高节水积极性；有利于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节水减污，提高用水效率，推动绿色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的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两手发力，以节水减污、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节水服务市场。

坚持政策引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约束和激励政策，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培育发展节水服务产业。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推动节水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促进节水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

坚持自律发展。完善节水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合同节水管理成为公共机构、企业等用水户实施节水改造的重要方式之一，培育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融资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一大批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得到推广应用，形成科学有效的合同节水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节水服务市场竞争有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用水效率和效益逐步提高，节水服务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重点领域和典型模式

(一)重点领域

公共机构。切实发挥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在节水领域的表率作用，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对省级以上政府机关、省属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进行节水改造，加快建设节水型单位；严重缺水的京津冀地区，市县级以上政府机关要加快推进节水改造。

公共建筑。推进写字楼、商场、文教卫体、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的节水改造，引导项目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与节水服务企业签订节水服务合同，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高耗水工业。在高耗水工业中广泛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对节水减污潜力大的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企业，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工业清洁高效用水，大幅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

高耗水服务业。结合开展违规取水、偷采地下水整治专项行动，在高尔夫球场、洗车、洗浴、人工造雪滑雪场、餐饮娱乐、宾馆等耗水量大、水价较高的服务企业，积极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开展节水改造。

其他领域。在高效节水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水环境治理等项目中，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二)典型模式

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企业和用水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和分成比例收回投资成本、分享节水效益的模式。

节水效果保证型。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签订节水效果保证合同，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的，用水户支付节水改造费用，未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的，由节水服务企业按合同对用水户进行补偿。

用水费用托管型。用水户委托节水服务企业进行供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

在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模式基础上，鼓励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户创新发展合同节水管理商业模式。

三、加快推进制度创新

(一)强化节水监管制度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节水的法律法规体系，把节水的相关制度要求纳入法制化轨道。制(修)订完善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效标识管理、节水产品认证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落实节水要求。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和考核制度，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加强节水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取水行为。依据法规和制度，优化有利于节水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二)完善水价和水权制度

加快价格改革。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市场。因地制宜探索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鼓励和引导水权交易在规范的交易平台实施。完善水权制度体系，落实水权交易管理办法。鼓励通过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取得的节水量参与水权交易，获取节水效益。

(三)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建设

加强节水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主体实施联合激励，引导节水服务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制定节水服务行业公约，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不断提高节水服务行业整体水平。鼓励龙头企业、设备供应商、投资机构、科研院所成立节水服务产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四)健全标准和计量体系

建立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标准体系，为合同节水管理提供较完备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完善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加强农业、工业等取水计量设施建设，督促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按规定配备节水计量器具，积极开展用水计量技术服务。依托现有的国家和社会检测、认证资源，提升节水技术产品检测能力。建立节水量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节水效果可监测、可报告、可核查，明确争议解决方式。

四、培育发展节水服务市场

(一)培育壮大节水服务企业

鼓励具有节水技术优势的专业化公司与社会资本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水服务企业，鼓励节水服务企业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强商业和运营模式创新，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水务等投融资平台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培育发展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大量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创新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

及时制定和发布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产品和装备目录。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作用，支持企业牵头承担节水治污科技项目等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发展一批由骨干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节水服务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集成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产品。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节水技术、产品和前沿技术的评估、推荐等服务。

(三)改善融资环境

鼓励合同节水管理项目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募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探索运用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方式，加大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信贷资金支持。有效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的引导作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创业与私募股权基金等设立节水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可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要充分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政银担三方参与的合作模式。

(四)加强财税政策支持

符合条件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可按相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研究鼓励合同节水管理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完善相关会计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手段，对实施合同节水管理的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加强政策引导，推动高耗水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用水开展节水治污技术改造，培育节水服务产业。

(五)组织试点示范

利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公共水域水环境治理、经济作物高效节水灌溉等领域，分类建成一批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节水型社会试点示范地区、节水型城市等应当积极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形成示范带头效应。及时总结经验，广泛宣传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明显成效，提高全社会对合同节水管理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壮大。

五、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统筹组织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模式经验。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意见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尽快取得实效，形成合力，促进节水服务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6895.html>